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選礦藥劑供應商，專注於採礦業專用化學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湖南明珠選礦藥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明珠有限**」）成立，該公司由刁女士及其兄弟控制。有關刁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6年3月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前身湖南明珠有限於中國成立。
2012年	本公司興建生產設施，並通過ISO9001:2008國際質量體系認證。
2016年	本公司就863高技術計劃與中南大學展開合作，合作涉及年產能10,000噸的新型氧化礦浮選藥劑產業化項目。
2018年	本公司獲評為「2017年度株洲中國動力谷百強中小型企業」，並獲當地稅務局、財政局及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本公司完成了對黃藥、黑藥及乙硫異煙胺生產設施的全面自動化升級改造。
2023年	本公司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4年	我們收購湖南聚弘銘（一家主要從事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公司）的多數股權。湖南聚弘銘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6年	本公司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早期歷史

湖南明珠有限於2010年3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48,000元。於成立時，持有約56.89%股權的控股股東為韶關市麗華實業有限公司（「韶關麗華」），由刁女士及其兄弟全資擁有。

收購湖南新株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株藥」）的剩餘少數股權

湖南新株藥於2021年3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選藥劑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我們根據於2021年10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向Li Fengfei、刁女士、Hu Bo及Huang Renzheng收購湖南新株藥剩餘4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悉數結清。據本公司所知，Li Fengfei、Hu Bo及Huang Renzheng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收購後，湖南新株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上述收購前後，湖南新株藥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該收購旨在集中對湖南新株藥的控制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推進科學研究與開發。2024年12月16日，湖南新株藥獲當地稅務局、財政局及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及發展

收購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湖南聚弘銘」)

於2024年10月23日，我們向刁裕(刁女士的侄女)及劉達(本公司執行董事)收購湖南聚弘銘合共57%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湖南聚弘銘主要從事浮選藥劑及配套藥劑的銷售及出口。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後：(i)湖南聚弘銘由本公司持有57%、劉達持有10%及蔡偉華(刁女士的配偶)持有33%，及(ii)湖南聚弘銘的財務業績自2024年10月23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於2025年9月17日，我們進一步向劉達及蔡偉華收購湖南聚弘銘剩下43%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6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5年9月17日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後：(i)湖南聚弘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湖南聚弘銘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所述收購旨在多元化及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6年3月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主要業務
			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 持股控制權	
湖南新株藥.....	中國	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浮選藥劑產品的研究、開發和銷售
湖南聚弘銘.....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浮選藥劑及配套藥劑的銷售和出口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組建

本公司於2010年3月成立時，以下各人士所持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

股東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總持股百分比
1.	韶關麗華	25,000	56.89%
2.	周練初	6,828	15.54%
3.	劉達	5,868	13.35%
4.	黃際洪	864	1.97%
5.	顏文鋒	816	1.86%
6.	周英宏	648	1.47%
7.	劉奇林	612	1.39%
8.	李燭才	528	1.20%
9.	肖益賦	468	1.06%
10.	黃新祿	396	0.90%
11.	劉繼忠	348	0.79%
12.	劉大川	324	0.74%
13.	肖軍林	252	0.57%
14.	張鵬武	240	0.55%
15.	易幸達	240	0.55%
16.	姜洪濤	216	0.49%
17.	李建寬	204	0.46%
18.	黃勇	96	0.22%
總計		43,948	100%

附註：

- (1) 上述17名人士統稱為「實名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達先生外，各實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名人安排

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時，湖南明珠有限的註冊資本由250名實益擁有人擁有，其中，(i)韶關麗華合法及實益持有約56.89%的權益；及(ii)其他249名實益擁有人合計實益持有其中約43.11%的權益。在249名實益擁有人中，17名實名股東均為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員工，並依法於其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0.22%至15.54%的權益。為便於行政管理，這17名實名股東與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訂立了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根據該代名人安排，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已將其於湖南明珠有限公司合計15.89%的投票權(比例介於0.03%至2.73%之間)委託予實名股東。湖南明珠有限公司成立時，劉達實益擁有湖南明珠有限約8.79%的權益，其中，其本人持有8.71%的股權，其代名人持有0.08%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多年來，由於有人員從湖南明珠有限公司退休或辭職及／或個人需求，本公司對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股權進行了多次轉讓，其中包括涉及實名股東及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的相關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名人安排已終止，且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中有57名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湖南明珠有限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刁女士持有的控股股權

於成立日期，韶關麗華(一家由刁女士及其兄弟控制的公司)是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56.89%股權。

首次股權轉讓

2012年11月，韶關麗華以人民幣8,980,000元的對價向周練初進一步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6,288,000元的註冊股本(約14.31%的股權)。該對價根據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值釐定，已於2013年11月8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練初為獨立第三方。

此次轉讓完成後，售股股東不再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韶關麗華仍為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約71.20%股權的控股股東。

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3年10月30日，韶關麗華將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按人民幣3,670,530元的對價，將人民幣2,568,000元的註冊資本(即約5.84%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熊春生。該對價乃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值釐定，已於2016年7月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韶關麗華仍為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65.35%股權的控股股東。

第三次股權轉讓

刁女士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按人民幣31,2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韶關麗華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8,72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65.35%股權。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16年6月22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刁女士為湖南明珠有限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5.35%股權且韶關麗華不再持有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第四次股權轉讓

刁女士向李燭才及劉大川(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332,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76%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7,200元，並已於2021年1月29日全數結清。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有限當時的資產價值釐定。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6.11%股權。

增資

於2022年9月20日，時任股東決議以刁女士認購人民幣6,052,000元註冊資本的方式，將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94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湖南明珠有限被轉讓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3年5月26日以現金全數結清。上述增資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5,104,000元，約佔70.21%股權。

第五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5月11日，刁女士按人民幣64,800元的對價向劉達(我們的執行董事)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4,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048%股權。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有限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3年5月2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70.26%股權。

第六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26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000,000元的總對價，向張曉峰及駱任(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出售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合計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4.00%的股權)，二人按相等份額受讓。該對價參考[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分別於2023年11月20日及2022年10月19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6.26%股權。

第七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9月26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50,000元及零的對價，分別向楊洪明及劉廣義出售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50%及3.8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洪明及劉廣義均為獨立第三方。楊洪明支付的人民幣250,000元對價參考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且已於2023年9月27日結清。刁女士向劉廣義轉讓股權的前提條件是劉廣義加入本公司並達成一定的研發里程碑。然而，相關研發項目未按預期進行，因此劉廣義於2026年3月

歷史及發展

將其持有的湖南明珠有限公司合計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給刁女士。此次轉讓完成後，2023年9月，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1.96%股權。

第八次股權轉讓

2024年6月24日，刁女士按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駱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2.00%股權。該對價參照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24年7月3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3.96%股權。

第九次股權轉讓

2024年10月14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劉廣義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0.50%股權。該對價參照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24年9月1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4.46%股權。

第十次股權轉讓

於2026年1月，刁女士向以下人士出售於湖南明珠有限合計人民幣1,248,000元的註冊資本，約該公司佔2.50%股權：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刁女士	張曉峰	1.50%	2,250,000	2026年1月15日
		劉達	0.22%	336,000	2026年1月12日
		傅茂祥	0.22%	330,000	2026年1月12日
		黃洋洋	0.20%	300,000	2026年1月14日
		周英宏	0.19%	285,000	2026年1月16日
		郭志龍	0.12%	180,000	2026年1月21日
		劉大川	0.02%	33,000	2026年1月14日
		羅寧	0.02%	30,000	2026年1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的各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張曉峰、劉達及傅茂祥除外。該代價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持有本公司約61.96%股權。

歷史及發展

第十一次股權轉讓

於2026年3月9日，刁女士按零對價向劉廣義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3.80%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七次股權轉讓」。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5.76%股權。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以下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之[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該等承讓人通過股權轉讓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編纂] 投資者/ 承讓人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 日期	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 1元註冊 資本的成本 (概約)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²⁾
2013年11月21日.....	黑子健	2013年10月22日	2,400,000	4,000,800	1.67	[編纂]
2013年11月21日.....	楊旭	2013年11月19日	60,000	100,000	1.67	[編纂]
2023年6月26日.....	張曉峰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0	1,000,000	1.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張曉峰	2026年1月15日	750,000	2,25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駱任	2026年1月23日	500,000	1,50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黃洋洋	2026年1月14日	100,000	30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郭志龍	2026年1月21日	60,000	18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陳娟	2026年1月12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毛愛華	2026年1月13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羅寧	2026年1月13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凌立金	2026年1月12日	20,000	60,000	3.0	[編纂]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本的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於緊隨其各自的[編纂]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2. [編纂]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交易後估值不適用於該等[編纂]投資，原因是並無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歷史及發展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對價基準參照於相關時點當時的資產淨值或湖南明珠有限被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本公司並無就股權轉讓收到任何[編纂]。

[編纂]投資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編纂]投資讓我們得以擴大股東基礎，而[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各輪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不適用。

2. 遵守《指南》

鑒於：(i)[編纂]的投資相對應對價已在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前至少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在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介紹。除另有披露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黑子健	黑子健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本公司前銷售顧問以及客戶I的一名少數股東。有關黑子健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楊旭	楊旭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張曉峰	張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駱任	駱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洋洋	黃洋洋女士為本公司員工。
郭志龍	郭志龍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陳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毛愛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愛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羅寧	羅寧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凌立金	凌立金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刁女士 ⁽¹⁾	32,880,000	65.76%	[編纂]	[編纂]
2. 劉達 ⁽¹⁾	7,768,000	15.54%	[編纂]	[編纂]
3. 黑子健 ⁽¹¹⁾	2,400,000	4.80%	[編纂]	[編纂]
4. 張曉峰 ⁽¹⁾	1,750,000	3.50%	[編纂]	[編纂]
5. 肖有芬	1,200,000	2.40%	[編纂]	[編纂]
6. 駱任 ⁽¹⁾	500,000	1.00%	[編纂]	[編纂]
7. 劉大川	411,000	0.82%	[編纂]	[編纂]
8. 李燭才 ⁽²⁾	390,000	0.78%	[編纂]	[編纂]
9. 周英宏	347,000	0.69%	[編纂]	[編纂]
10. 傅茂祥 ⁽³⁾	290,000	0.58%	[編纂]	[編纂]
11. 黃新祿 ⁽⁸⁾	168,000	0.34%	[編纂]	[編纂]
12. 王志堅 ⁽⁵⁾	144,000	0.29%	[編纂]	[編纂]
13. 劉文斌	114,000	0.23%	[編纂]	[編纂]
14. 黃洋洋	100,000	0.20%	[編纂]	[編纂]
15. 沈軍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6. 曹振文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7. 余立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8. 劉超	72,000	0.14%	[編纂]	[編纂]
19. 唐子其	72,000	0.14%	[編纂]	[編纂]
20. 郭志龍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1. 楊旭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2. 熊國政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3. 肖文勝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4. 彭旺	48,000	0.10%	[編纂]	[編纂]
25. 盛曙初	36,000	0.07%	[編纂]	[編纂]
26. 黃新良 ⁽⁸⁾	36,000	0.07%	[編纂]	[編纂]
27. 陳娟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28. 毛愛華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29. 羅寧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30. 劉十當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31. 言文傑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2. 曾穎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3. 閻晉慶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4. 周捍東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5. 鄧偉英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6. 孫錫桂 ⁽⁴⁾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7. 肖軍林 ⁽⁷⁾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8. 喻菁鈺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9. 凌小平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40. 謝群 ⁽¹⁰⁾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41. 凌立金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42. 張明珍 ⁽²⁾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3. 賈麗娜 ⁽³⁾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4. 劉紅新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5. 戴旭紅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6. 謝建民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7. 譚兵喜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8. 周克明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9. 賀宇成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0. 李建生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1. 段營武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2. 鍾紅令 ⁽⁶⁾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3. 曹健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4. 周紅 ⁽⁴⁾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5. 劉萬民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6. 崔智興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7. 謝浪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8. 陳彬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9. 郭學恩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0. 王輝鵬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1. 李旭文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2. 湯光武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3. 孫石峰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4. 黃宏兵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5. 彭翔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6. 蔣波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67. 鍾衛平 ⁽⁶⁾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8. 羅娟 ⁽⁷⁾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9. 王輝凡 ⁽⁵⁾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0. 譚閏蓮 ⁽⁹⁾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1. 譚閏平 ⁽⁹⁾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2. 張紅宇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3. 姚暉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4. 謝政 ⁽¹⁰⁾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5. 姚躍兵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小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刁華麗女士、劉達先生、張曉峰先生及駱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刁華麗女士、劉達先生、張曉峰先生及駱任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張明珍女士為李燭才先生的配偶。張明珍女士被視為於李燭才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燭才先生被視為於張明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賈麗娜女士為傅茂祥先生的配偶。賈麗娜女士被視為於傅茂祥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傅茂祥先生被視為於賈麗娜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紅女士為孫石峰先生的配偶。周紅女士被視為於孫石峰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孫石峰先生被視為於周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輝凡先生和王志堅先生為兄弟。
- (6) 鍾紅令先生和鍾衛平先生為兄弟。
- (7) 羅娟女士是肖軍林先生的親屬。
- (8) 黃新祿先生和黃新良先生為兄弟。

歷史及發展

- (9) 譚閔蓮女士和譚閔平女士為姐妹。
- (10) 謝群女士和謝政女士為姐妹。
- (11) 有關黑子健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中國合規情況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增資及重大股份轉讓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備案及／或登記(如適用)。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以下H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刁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超[編纂]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總投票權；
- 劉達(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編纂]的總投票權；
- 張曉峰(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編纂]的總投票權；及
- 駱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湖南新株藥的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總投票權。

歷史及發展

除上文提供者外，我們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時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編纂]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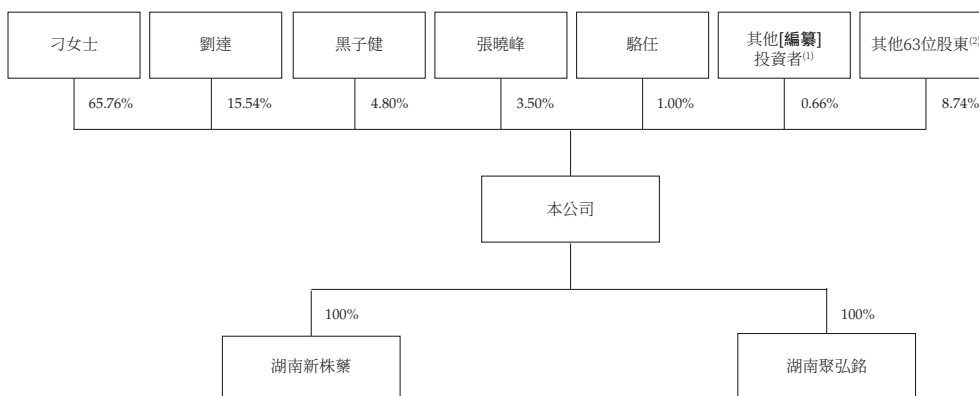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沒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 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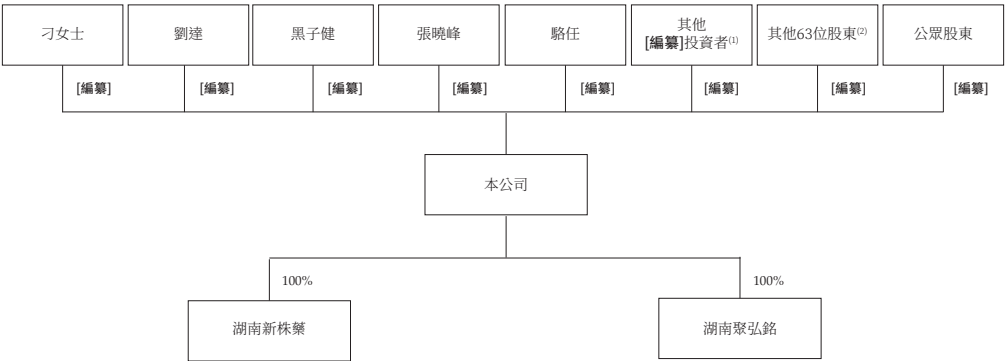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0.04%至0.20%的[編纂]投資者。
2.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0.02%至2.40%的創始人成員。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投資者。
2.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編纂]至[編纂]的創始人成員。